

復審人 陳富強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028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至 104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3 月確定，前於本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現於本署花蓮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0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毒品罪前科，假釋期間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撤銷假釋，復犯毒品、槍砲、肇事逃逸等罪，危害社會治安，且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028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將逾 4 年 10 月，執行率已超過 90%；本次假釋已通過監務之審查，陳報至法務部又遭駁回，有違憲法；家中父母期盼假釋返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72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 1918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毒品、槍砲、傷害、妨害自由、肇事逃逸等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執行期間曾因毆打他人及擅離座位等事由，而有 3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毒品等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毒品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將逾 4 年 10 月，執行率已超過 90%，父母期盼假釋返家」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所訴其餘事項則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本次假釋已通過監務審查，陳報至法務部又遭駁回，有違憲法」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本署審查，相關程序並無違法。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